

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

“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的要求,2019 年 6 月 2 日,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项目所在地内主持召开了“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(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7 人,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,租用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颐泽园 1 号无锡大承置业有限公司的商业用房,新建本项目。

该公司将租用的 1 栋地下一层、地上四层的商业用房改造成康复医疗医院。本项目不设食堂,配置床位 100 张,设置康复医学科、内科、外科、中医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急诊医学科、眼科、口腔科、耳鼻咽喉科、妇科、精神科(门诊)等诊疗科目。医院不设洗衣房和被服消毒间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(锡环表新复[2018]527 号)。于 2019 年 3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19 年 4 月 25 日~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244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.88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,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对应的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

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去向如下:检验科废水经细菌灭活处理后与该公司所有其它废水(无传染病废水)一并进入医院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,污水处理采用“高效生物流化床+消毒池”工艺。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由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全院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:(1)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,再通过 1 根 20m 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,污染物以“氨、硫化氢”计。(2)锅炉燃气烟气,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”计,通过 1 根 FQ-02 排气筒排放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:污水处理设施未完全收集废气、医疗废物库房废气、汽车尾气,以上以无组织形式排放,污染物以“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、CO、NO_x”计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地下车库排风机、水泵、燃气锅炉、污水处理设施水泵、风冷热泵空调外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医疗废物、污水站污泥和栅渣、废活性炭，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。废活性炭需密闭暂存。

医疗废物、污水站污泥和栅渣等危险废物暂存需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（2013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其中污水站污泥和栅渣也需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的相关规定。医疗废物暂存场所需进行防渗处理。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超过 2 天。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、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。

医疗废物管理需符合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 36 号令）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环发[2003]206 号），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，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、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。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、容器，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。

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出具的《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【（2019）锡精纬(竣)字第(286)号】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运转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 COD、SS 排放浓度、pH 值、粪大肠菌群均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。

该公司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（1）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中氨、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标准限值。（2）锅炉燃气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、烟气黑度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、硫化氢最高浓度和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。一氧

化碳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501-2017)表3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边界昼夜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区排放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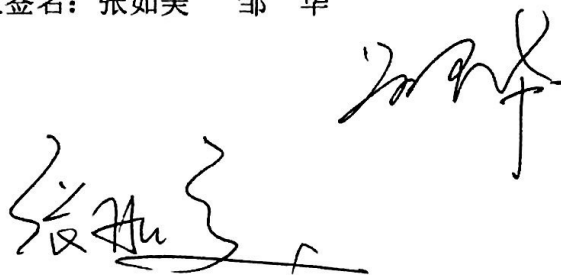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该公司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建议本项目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组签名：张如美 邹 华



2019/6/2